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4001288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何水河先生於114年9月1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處理喪葬事宜，經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協助辦理亡者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4年9月22日中市社工字第114013927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何水河君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B10124****，民國46年4月19日出生，戶籍設於臺中市中區大誠里25鄰公園路38號八樓之34)，病逝於林新醫療社團法新醫院，大體現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第1003號冰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林忠訓